

# 國立白河商工 111 學年度合作教育盃白商青年

## 第 73 期徵稿活動實施計畫

一、目的：為促進學生發揮所長，鼓勵學生勇於創作，激發文學素養，特訂定本計畫。

二、徵稿對象：全體在學學生及教職員。

三、截稿時間：即日起至 112 年 3 月 10 日（五）截止。

四、徵稿項目：

（一）校園生活短文類：

1. 寫作內容：校園生活隨筆，例如課堂笑話、實習趣事、住宿趣事、校園真心話等等。
2. 寫作形式：散文、圖文等。
3. 字數：60—300 字左右。

（二）文學類：（課堂作品可修改後投稿）

1. 現代散文：500 字以上。
2. 現代小說：1500 字以上。
3. 新詩：字數、行數不限。
4. 其他：寫作內容不拘，但不宜有不雅的文字內容。

（三）藝術創作類：（課堂作品可修改後投稿）

1. 漫畫：四格漫畫、短篇漫畫；媒材不限；可電腦繪圖。
2. 繪圖：含動漫；媒材不限；可電腦繪圖；表現形式不拘。
3. 素描：媒材不限（鉛筆、炭筆皆可）；表現形式不拘。
4. 寫生：媒材不限（鉛筆、炭筆、水彩皆可）；表現形式不拘。
5. 攝影：須附上「a. 作品名稱 b. 拍攝地點 c. 攝影理念（50—100 字）」。
6. 書法

五、投稿作品規格：

（一）校園生活短文類、文學類：

1. 電子檔：投稿須註明「投稿項目—班級—姓名」。  
例如：「現代小說—資二忠—王小明」。
2. 手寫紙本：投稿須註明「投稿項目—班級—姓名」。  
例如：「現代散文—資二忠—王小明」。

（二）藝術創作類

1. 漫畫（含電腦繪圖）：以 A4 為限、12 頁以內。
2. 繪圖（含電腦繪圖）：A4 以上（須註明主題）。
3. 素描：使用八開畫紙。（須註明主題）
4. 寫生：使用八開畫紙。（須註明主題）
5. 攝影：電子檔原檔（不必貼在 word 上），並以 word 打字註明  
「a. 作品名稱 b. 拍攝地點 c. 攝影理念（50—100 字）」  
（未註明則不予錄取並取消獎勵）。

六、投稿方式：

- (一) 寄至電子信箱：將投稿作品寄至 [a017@ps.phvs.tn.edu.tw](mailto:a017@ps.phvs.tn.edu.tw) ，信件標題須註明「投稿項目—班級—姓名」。例如「現代小說—商二忠—林小美」。注意！收到回覆信件才算投稿成功。
- (二) 當面繳交：交至學務處訓育組，作品的整潔維護須自行處理再行繳交。

七、獎勵辦法：

- (一) 凡投稿一篇符合規定之作品記嘉獎一次，以三次為限；若該作品獲得入選，則再另記獎勵。
- (二) 遴選入選作品特優、優等及佳作若干名。
- (三) 入選之作品，一律刊登於第 73 期校刊中，除頒發獎狀外，另有獎勵如下：

項目	入選	獎勵	禮券
校園生活短文類、 文學類	特優	小功一次	300 元
	優等	嘉獎二次	200 元
	佳作若干名	嘉獎一次	
藝術創作類	優選	嘉獎二次	200 元
	佳作若干名	嘉獎一次	

- (四) 編審老師及投稿入選老師另予獎勵，每人 100 元。

八、注意事項：

- (一) 針對徵稿需求及規格，若僅完成其中一項或不符合要求者，均視為未完成投稿，不另行通知，並一概不予獎勵。
- (二) 參賽作品均不退還稿件，請自留底稿，主辦單位享有投稿作品之展覽、攝影、印刷、出版、宣傳、重製、修改作品等權利。
- (三) 投稿作品如有違反著作權、抄襲、臨摹、代筆、重複報名、謊報或使用曾公開發表過之作品，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者及得獎資格並追回獎勵，依規定處理記予小過處分，並依著作權法移送法辦。
- (四) 投稿者應尊重主辦單位評選之決定，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
- (五) 凡投稿者，視為認同本辦法的各項內容及規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辦法。
- (六) 若對於白商青年徵稿活動有任何問題請親洽訓育組詢問。

九、歡迎全校教職員踴躍投稿。

十、本計畫陳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